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院秘書  
自我評鑑工作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座談會討論議題

壹、時間：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副校長室

參、主席：戴副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

伍、主席報告：

陸、工作報告：

校長於 101 年 8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評鑑指導小組會議指示：

- 一、103 年科大評鑑學院雖不單獨受評納入校務評鑑的一部份，但學院負有上令下達、承上啟下的責任，對上要配合行政工作，對下要督導所屬系所的定位及運作。未來所屬系所的相關系務發展規劃要先經院長核示，再向上陳報。評鑑業務經院長核示後，專業類送學術副校長室，行政相關事宜送行政副校長室彙辦。
- 二、分層負責的需要，許多公文在三長及院長就能決行，但也發現有很多重要訊息秘書室都無法得知，未來教育部、國科會等重要單位來的公文，是否判定為例行性公文並由單位主管代為決行即可，請主管慎重審閱來文內容及其重要性，也請轉知秘書們要謹慎為之。

柒、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校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案。

說明：

一、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重要時間摘錄如下：

14	101.9.15 前	學院納入行政類評鑑指標及各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討論會議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室 各學院
15	101.9.25 前	學院召開院主管會議討論及修正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評鑑指標	各學院	各系所
16	101.9.28 前	彙整行政類及專業類評鑑指標及各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學術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室 各學院
17	101.10.2	評鑑指導小組會議審議行政類及專業類評鑑指標及各學院自我評鑑實	學術副校長室	研發處 行政副校長室

		施要點		
20	101.10.22	辦理校內人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邀請台灣評鑑協會劉維琪理事長 講演評鑑相關事宜)	人事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31	102.4.17	<u>校務</u> 內部評鑑、 <u>專業學院</u> 內部評鑑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 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 項目 2. 檢視自我評鑑各項評鑑效標執行 改進及資料表冊完成情形	校務評鑑工作 小組 各學院評鑑工 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32	102.4.18	<u>專業系所</u> 內部評鑑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 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 項目 2. 檢視自我評鑑各項評鑑效標執行 改進及資料表冊完成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專業評鑑工作 小組： 1. 農學院系所 2. 人文學院系所 3. 獸醫學院系所	學術副校長室 各學院 系所
33	102.4.19	<u>專業系所</u> 內部評鑑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 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 項目 2. 檢視我評鑑各項評鑑效標執行改 進及資料表冊完成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專業評鑑工作 小組 1. 工學院系所 2. 管學院系所及 EMBA 碩專 班 3. 國際學院系所	學術副校長室 各學院 系所

38	102.10.23	校務、學院外部評鑑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 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校務評鑑工作 小組	各行政單位
39	102.10.24	系、所、及進修推廣部系所外部評 鑑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 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專業評鑑工作 小組	各學院 各系所
40	102.10.25	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外部評鑑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 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專業評鑑工作 小組	各系所

二、 校長指示內部評鑑、外部評鑑期間請全體同仁出席，一律不要請假或出差。

三、 102 年 4 月內部評鑑資料含 98~100 學年度；102 年 10 月外部評鑑資料含 98~101 學年度。

四、 內部評鑑委員及所有與評鑑事務同仁請依教育部規定參加每學期校辦「評鑑研習」課程。

議題二：本校 100 學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檢視結果案。

說明：

- 一、 專業類改進成果表送請院長再審核，並轉送原內部評鑑委員參閱；行政類改進成果表請行政副校長再審核，並轉送原內部評鑑委員參閱，以示尊重。
- 二、 改進成果表經院長、行政副校長再審核後，請提 10 月份行政會議核備。

議題三：本校自我評鑑校務類及專業類指標及參考效標。

說明：

- 一、 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修正意見請各學院院長彙整後，9 月底前召開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評鑑指導小組再審議。
- 二、 學院未來要更落實上令下達、承上啟下及督導系所的責任，仍以納入校務評鑑為宜。另，同意工學院得依循 IEET 認證方式單獨辦理自我評鑑。
- 三、 行政類評鑑指標及效標修正意見請行政副校長室彙辦，送校評鑑指導小組再審議。

議題四：本校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 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納入以下之精神，並請各學院院長主導及指導修正：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等方向與具體作為，每年應召開系(所)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檢討及審議。且院長應為系所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
- 二、 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聘請院長為當然委員，院務發展委員會聘請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委員。
- 三、 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

**議題五：**本校各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過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經行政會議核備。要點中宜明定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
- 二、學院擔負上令下達及督導系所之責任，在辦理自我評鑑時應有的任務如下，請訂定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
  - (一) 學院內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 (二) 建立自我評鑑之制度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三)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四)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